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6.29. 臺九十訴字第034862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6月29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處字第0二五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以訴願人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所屬電腦網站（網址：X X X X X）發布以「○○ Blames ○○ For Her Wrongdoing」（按 ○○為訴願人公司英文名稱，○○為○○公司英文名稱）為標題之不實訊息，散布關於其三項專利之消息，俱非實在，藉以誹謗並惡意打擊其商譽，企圖影響市場之交易相對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公貳字第八八0二00三—00六號函復○○公司本案並無違公平交易法情事。○○公司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一00號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以訴願人就電腦用風扇相關專利事宜，於其網站上發布與事實未盡相符之消息，藉以貶抑競爭對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公處字第0二五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六萬元。訴願人不服，以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適用，應以其發布之消息，確與事實不符，且係故意為欺罔，始足當之。○○公司之公告第○○號專利經其提出異議後，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中標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審定異議成立並確定在案，其於八十七年十月下旬，於網站發布之消息與事實相符，縱登載之撤銷案號有誤，亦不影響該專利被撤銷之事實。公告第○○號專利，經其舉發後，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舉發成立，其於八十七年十月下旬在系爭網頁上發布對該專利已提出異議情事，且僅敘明該專利違反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二款情事，亦無不實之處。其設計系爭網頁，重在表白及澄清自己立場，並未攻擊第三人，造成影響交易秩序之結果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

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檢舉雙方均係國內電腦用風扇之製造商，具有生產替代可能性，屬同一市場範圍之有競爭關係之事業，事業倘於自己網站公布與競爭對手有關的消息，應注意其正確性，倘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訊息，對可能知道該等訊息人即可能構成欺罔，對競爭對手則構成顯失公平，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系爭網頁全篇內容以指摘競爭對手○○公司之錯誤行為為題，首先強調○○公司取得之新型第○○號專利係將他人技術挪為一己之用，進而指出公告第○○號及第○○號專利亦是如此得來，全文都在陳述○○公司取得專利手段不當，紛紛被舉發、異議，甚或被撤銷。其中有關公告第○○號專利，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向中標局提起異議，中標局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審定異議成立，應不予專利，訴願人倘確實得知中標局審定結果而發布消息，依中標局異議審定書記載，被異議案號為○○，與系爭網頁所載者亦不相同，系爭網頁之說明涉有不實，至為明確。關於公告第○○號專利，訴願人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向中標局提起異議，中標局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審定異議成立，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訴願決定撤銷中標局處分，倘訴願人確實得知中標局審定結果而發布該消息，依中標局異議審定書記載，被異議案號為○○，與網頁記載不同，系爭網頁之說明涉有不實，至為明確；經濟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決定撤銷中標局處分，訴願人未予詳查，竟於八十七年十月下旬發布系爭網頁稱該專利被撤銷在案，對競爭對手已顯失公平，況中標局復於八十八年一月八日重新審定異議不成立，訴願人自稱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收到審定書，其明知系爭專利並未如網頁所述被撤銷情況下，仍繼續刊登系爭網頁至八十八年三月未予更改，系爭網頁有關公告第○○號專利之說明不實，亦無疑義。另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對○○公司所有新型第○○號專利提出舉發，中標局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定舉發成立，應撤銷該專利，經濟部復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決定撤銷中標局之審定。按訴願人係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援引○○報八十八年三月八日消息，刊載於其網站上，其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得知○○公司訴願成立之後，仍持續刊登該消息至八十八年十一月，該會已對本案進行調查，其明知○○報之消息係屬舊聞，未即時於網站上更正，其消極不更正，增加可責性。訴願人就電腦風扇相關專利事宜，在網站上發布與事實未盡相符之消息，藉以貶抑競爭對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六萬元，經核並無不妥。又就系爭網頁之內容觀之，訴願人與○○公司對新型第○○號專利有爭訟情形下，指陳其他無關之公告第○○號及第○○號專利亦被撤銷在案，易使人誤以為○○公司取得相關專利之行為或審定結果都是有問題，不僅屢屢被撤銷，且以相關號碼加以佐證，該等陳述顯不利於○○公司。公告第○○號專利雖被中標局審定異議成立而不予專利，惟其敘述時亦應引據中標局異議審定書之日期文號，俾使相關大眾得以查詢，且由於各種專利常費時甚久始能釐清，故對於各種專利之狀態、中標局審定性質，其審定對專利之影響，應詳予說明，始不致使相關大眾對其陳

述專利號碼之有效狀態產生誤認。本案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在其網頁上關於新型第○○號專利之敘述，及八十八年一月八日至三月在網頁上關於公告第○○號專利之敘述，併同新型第○○號專利之整體印象，已足使相關大眾對於○○公司取得之專利產生質疑及誤認，即足以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復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公法字第00九二三號訴願答辯書及（九十）公法字第0一六三一號訴願補充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又本件原處分並無訴願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無必要，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長 張俊雄請假
副院長 賴英照代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